

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对《聊城市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实施方案》的后评估报告

根据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和清理工作的有关要求，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《聊城市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实施方案》（聊政字〔2020〕12号）开展了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。现评估工作已经完成，并形成如下评估报告：

一、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

为全面推动全市“亩产效益”综合评价工作开展，加快建立以质量和效益为导向的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机制，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鲁政字〔2019〕235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聊城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4月24日印发了《聊城市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实施方案》（聊政字〔2020〕1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，登记号为：LCCR-2020-0010002），《实施方案》自2020年5月1日起实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4月30日。

根据文件起草合法性审查要求和聊城市司法局《关于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和清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聊城市工业

和信息化局对《实施方案》的合法性、规范性、合理性、可操作性和实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论证和评估。

二、评估内容分析和依据

（一）文件的合法性和规范性

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鲁政字〔2019〕235号）关于“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和省有关部门要把评价改革工作摆在突出位置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确保落到实处、见到实效。”“各市政府，省发展改革、科技、工业和信息化、财政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商务、市场监管、金融、税务、能源等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职责和权限配套制定评价改革的政策措施，形成赋予县（市、区）的政策清单。”设区的市具有制定《实施方案》的主体资格和权限。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鲁政字〔2019〕235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市研究制定了《实施方案》，《实施方案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。

（二）文件实施情况及效果

《实施方案》起草过程中广泛征求各方意见，所涉条文合理，内容明确具体。自2020年4月24日出台实施以来，每年联合各部门发布年度工作通知，不断健全综合评价体系，落实要素差异化配置政策，通过正向激励与反向倒逼，促进优势企业加快发展、低效企业转型升级，有效助力工业经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。

2024 年我市争取全省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试点，报送的《关于开展全省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试点工作情况的报告》得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领导的批示肯定。当前，全市规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较 2021 年增长 42.8%，亩均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37.5%，96 家上年度 D 类企业实现等级提升，占 D 类企业总数的 42.5%。

三、评估结论和意见建议

经评估认为，《实施办法》具备合法性、规范性、合理性、可操作性和实效性。实施后得到了有效执行，促进了我市工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。

建议到期后根据政策变化进行重新修订并继续实施。

评估人员：刘杰

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5 年 3 月 31 日

